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中市政府、國立台灣美術館。

貳、案

由：為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另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核有地下室違規使用、建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其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均核屬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台灣美術館（以下簡稱國美館），前身為台灣省立美術館，原隸屬台灣省文化處，配合精省，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國立台灣美術館並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經查該館建築係由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七十年六月委託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現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依權責與公開甄選第一名之太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委其辦理設計、監造等事宜。據該館稱：館舍自八十五年起，各展覽室、大廳圓柱及牆壁的陶片即發生鬆脫，雖經兩次修復，但脫落情形未見改善，陶片剝落之高度高達十五米以上，為免危及參觀民眾安全，該館專案報請文建會同意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起休館整修一年，迄今已逾年餘，仍然完工無期，影響藝術展出，引起國內藝術家抗議。案經本院向國立台灣美術館及台中市政府等單位調閱相關案卷，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現場勘查及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約詢台中市政府及該館主管及相關人員釐清案情癥結，茲提出糾正事項如次：

一、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之規定，草率核發國美館使用執照，核有違失：

(一) 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建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另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尚無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並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二) 查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鄭珠瑞)曾以七十七年四月八日都中工字第一一三七號函台中市政府工務局,略以:「台灣省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註:係行政院列管工程),省府已訂定本(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館。因本館設備龐大,系統繁多,致需相當時間**試車及調整**,因請貴府惠予**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以利**接用水電試車及開館**」及「本處同意海龍1301自動滅火設備未經核可前,該地下室儲存室暫不對外開放,以維公眾安全」等語,合先敘明。卷查本案「使用執照審查表」,該局技士郭俊良、李瓊生(已離職)於七十七年四月六日於(竣工圖是否齊全、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是否相符等)審查項目中填註:「符合」,並擬具**綜合審查意見**略以:「::二、原消防審圖簽註,地下室儲存室採用海龍(HALON)1301設備,無國家標準乙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報經內政部審核認可。以本案**政策性開館**在即,是否得依申請人單位所提**先行開館,先行發照**,地下儲存室部分,俟**手續完備**後始得使用。三、請核示」等語,經該局建築管理課長何肇喜(已離職)於同年月九日簽註意見:「擬**同意綜合審查意見**,並於使(用執)照著明『地下儲存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將HALON 1301設備報經內政部審核並備案後,始得使用』,是否可行?請核示」。經該府工務局長楊慶堂於同日批示:「如擬」。該局遂於同(年四月九)日核發七七中工建使字第一四一二號使用執照,並於同年月十一日以中工建字第五一八八號函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略以:「台端申請建築許可一案,准予給照」及「地下儲存室海龍設備報內政部審核認可備案後,始得使用」。

(三) 查該局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二條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該館消防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之規定；亦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派員查驗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是否與設計圖樣相符，僅因台灣省政府「政策性開館在即」，即貿然核發該館使用執照，核有違失。另查有關國美館地下儲存室海龍設備是否合格乙節，該府工務局未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持續追蹤其向內政部申報備案之情形，公然坐視國美館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館，顯有未洽。綜上，查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即核發使用執照，事後復未要求該館依建築技術規則補辦手續，顯便宜行事，核有違失，亟待改正。

二、台中市政府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國美館，致該館地下室違規使用逾十一年，竟未察覺，核有違失：

- (一) 查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另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本（註：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之建築物，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民防、交通、衛生等有關機關，每半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另同規則於七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第三十四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民防、交通、衛生等有關機關，每半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二) 卷查台中市政府原核發該館之使用執照，規定地下室僅供防空避難室及儲藏室等（二種用

途)使用，惟該館自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館迄今其地下室即違規供機房(發電機室、變電室)、餐廳、典藏庫等使用，期間逾十一年，該府竟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亦未發覺國美館前揭違失，嗣該館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依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向該局主動申報時，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始發覺上情，該局核有廢弛職務之違失，應請台中市政府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三、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十餘年，核有地下室違法使用、建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情，顯管理失當，核有違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一)地下室長期違法使用，核有違失：

1、經查台中市政府七十七年四月核發國美館(七七)中工建使字第一四一二號使用執照，規定地下室僅供防空避難室及儲藏室等二種用途。惟據該館函復本院稱：當時為能如期開幕，太嶽建築師事務所先申請取得使用執照，後來卻未再完成竣工程序，而當初建築師交予該館之竣工圖，地下室用途卻包含餐廳、廚房、典藏庫、機房、攝影室、監控室等，致該館地下室自始即違規使用，期間市府亦未主動函知該館改善，該館為整建案申請建照及八十八年申報建物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此問題，嗣市府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函請該館改善，該館始發現違規使用情形等語云云。

2、查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之安全」，該館為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竟怠忽維護建物合法使用之責，長期違規使用而不自覺，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殊有不當。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 未完成土地撥用及登記程序，致建蔽率超過法定上限，核有違失：

1、查台灣省立美術館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七九省美總字第一四八五號函台中市政府，其主旨：「美術公園停車場（含上方綠地）及垃圾場之土地產權劃歸台中市立文化中心管理維護後，美術公園建蔽率如無問題，同意照貴府意見辦理，敬請儘速辦理分割撥用手續」。另該府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召集國美館開會協商，其會議結論五略以：「省立美術館建物部分，如需基地證明時，應由台中市政府出具同意書，以辦理土地合併計算建蔽率」（詳台中市政府同年八月二十三日七九府工用字第七二五四三號函）。另該府於八十年四月九日以八十府工用字第三一〇三四號函台灣省立美術館並檢附「美術公園管理範圍第三次協議紀錄」；其結論（三、四）略以：省有土地請省立美術館逕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直接辦理管理名義變更。國有及市有土地撥用手續請市府於（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繕妥撥用計畫書清冊後會請美術館用印，再依規定報省地政處辦理。

2、查該館興建時之基地面積 $101,344\text{M}^2$ 、建築面積 $13,644.812\text{M}^2$ 、建蔽率 13.4639% 、

法定建蔽率 13.4801%。惟經查因前揭與台中市政府協商結論，致國美館未能完成相關市有土地之撥用及登記程序。該館目前撥用之基地面積僅 98,649^m（實際建築面積 13,677.812^m）、建蔽率為 13.8651%，已超過法定建蔽率 13.5205%。查該館曾於八十七年函台中市政府請同意撥用二十三筆（市府管有）公園用地，但幾經交涉未獲同意，嗣該館函復本院略以：建築師建議（該館）拆除部分屋頂（即室內面積）以符法定建蔽率等語云云。查**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九條：「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囑託該地政機關以台灣省名義辦理省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同規則第十三條：「省屬各機關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新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三個月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惟國美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未能切實依前揭規則協調市府完成市有土地之撥用及登記程序，顯有疏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亦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復查台中市政府既曾於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同意「省立美術館建物部分，如需基地證明時，應由台中市政府出具同意書，以辦理土地合併計算建蔽率」，自應本誠信之原則協助該館解決爾後改建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土地同意書等問題，以求公平。

（三）管理鬆散，未能通過建物公共安全檢查：

台中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以八八中工建字第五九〇四八號通知書函告該館以室

內裝修材料無合格證明等情，未通過公共安全檢查，請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改善。該館於同年十月五日以八八台美秘字第八八〇〇〇〇二四六一號函台中市政府申請檢查展延，經該府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八八中工建字第六一八七五號函復：「貴館公共安全檢查，請整建完成後依規定申報。查國美館係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竟未能通過建築物之安全檢查，顯見該館歷年管理鬆散，核有違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四、國美館原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惟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致因而告停，耗費行政資源，洵有疏失：

- (一) 查前台灣省政府文化處（現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同意國美館以類BOT方式辦理館舍復館工程。該館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招商，計畫釋出約一千九百六十六坪營業面積，特許經營權十五年，由三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采公司）提供二億四仟八百萬元權利金獲得優先議約權；惟該館自八十七年六月至八十八年三月與三采公司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辦理前置作業及議約等工作，案經三采公司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以（八八）采工字第〇〇八號函台灣省立美術館（國美館前身）略以：「有關地下室原招標時設計為委外經營之完整營業空間（餐廳使用），後經貴館委請建築師申請建照時始發現因法令規定無法作防空避難室以外之用途，致使本公司將損失三百坪之營業面積，影響整體空間之運用及權益甚鉅。」及「本改建案建照遲遲無法核准，

顯見省美館館舍整建案其困難度、複雜度遠超過 貴館（及規劃單位）當初規劃此 B O T 案之預期，此項延誤與困難已大幅減損本公司參與此案之預期效益。」，並建請該館研擬（註：似漏「因」）應方案。雙方遂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因前揭原因）無法達成協議而合意解約，國美館並將該公司押標金一千萬元無息退還，致該館籌劃年餘擬採類 B O T 方式整建館舍之計畫因而告停。

- （二）查該館舍空間整建暨營運案係由該館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奉准以議價方式）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規劃設計，而有關該館前期類 B O T 案之所有申請建築執照作業經該館同意由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卷查該館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委託契約書，並未就採類 B O T 案件推動之可行性（諸如該館除供典藏、展覽外尚可釋放供投資廠商之營運面積、用途等）、廠商之投資意願等明文納入委託契約書服務範圍，要求詳予評估調查。致本案該館雖採公開招標，惟僅三采公司獨家投標，益證多數廠商並無投資意願，復因該館事先規劃作業不周，未能查覺地下室違規使用、建蔽率不足致（廠商）無投資誘因等不利因素，致該館籌劃年餘，並耗費公帑百萬餘元（支付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萬元、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九十七萬五千元及律師審約見證費七萬四千元等）仍未能達成儘速開館之使命，國美館倪再沁館長自難謂無籌劃不周之疏失，另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

五、國美館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成建築師事務

所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核有違失：

- (一) 由於上述類 BOT 案議約未果，該館依九二一震災災後經費移緩濟急之原則，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函報奉准調整該館預算七千五百三十萬元，連同年二月九日經行政院核定補助九百五十萬元，暨該館今年度消防改善，前年度空調改善等經費共計約一億三千六百餘萬元，期以復建工程恢復館舍原有設施功能，經以公開甄選方式，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委由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及監造。經該館於同年八月三十日以八九台美祕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一六七六號函文化建設委員會，略以：「由於館舍原違反建築法、消防法規部分，經建築師設計詳估後，須耗掉大部分重建經費，以致排擠到其他復建施作項目，欲於此次復建時一併改善完成顯有困難，故依建築師目前之設計仍無法達到本館開館需求，且與本館期望整體復建之目標仍有差距，經雙方多次協調，同意：雙方合意解約。」，經該會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八九）文中三字第〇五二〇七號函復略以：「請確實依照合約書規定計算核予酬金，並應依法完成解約程序」，並經該館支付二十五萬八千元（協議以設計費之七成支付）。
- (二) 查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早經國美館於八十七年間委任負責（類 BOT 案件）建築執照之申請，對該館之情況及倪再沁館長之規劃需求甚為熟悉；另該館邀標文件「國立台灣美術館復建工程需求說明書」對館舍地下室違規使用、建蔽率不足等實情業已明確說明。卷查陳建築師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送競圖之「國立美術館復建工程」服務建議書，「工程

經費概算「亦僅一億二千六百八十萬元。又國美館與該事務所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簽訂「國立台灣美術館復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第三條：「工程預算金額：壹億參仟陸百捌拾萬元」。第四條：「工程範圍：詳『國立台灣美術館復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第五條（服務項目）第一項第十四款：「乙方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前，將完成之工程詳細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施工說明書及招標文件交予甲方」。第八條：「乙方應基於甲方經濟安全之需要，辦理本契約各項規定事項」，該等規定甚明。

（三）惟實際設計時，該館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八九臺美祕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一二三九號函該建築師事務所，略以：「：：經貴所預估如依上述之圖面設計，工程經費需三億八千萬，超出本館預算甚多：」及於同年七月十四日以八九臺美祕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一三〇九號函該事務所略以：「一、依據該事務所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八九）宏建字第〇九三號函辦理。二、：：經查貴所所提資料不完整且工程預算經費與本案預算相去甚遠，離發包要求尚有距離：」；顯見乙方（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已違反前揭合約之規定，該館未切實依約要求建築師如期提送設計圖說，竟仍以合意解約，核有違失；另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四）綜上所述，該館於放棄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復投入大量人力、時間，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惟因復建經費有限，如做完整之設計，原預算即明顯不足等因素，致再度合意解約，延宕開館時程，肇致藝術界展覽無門、民眾未能觀賞美術作品而群起抗

議，除不利國庫門票之歲收，政府形象亦嚴重受損，顯有未洽。行政院應督飭文化建設委員會記取教訓、詳實擬定計畫，儘速開館。

綜合上述，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另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核有地下室違規使用、建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其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均核屬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